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83.2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7%。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4 人。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4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3.25 万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该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丹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邮件或书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4）。

4、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5、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毕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办理完毕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7、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基于上述审议结果，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上市流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上市流通。

8、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

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8 日，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届满。

具体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td></tr></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根据《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6]D-0159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718,940,098.52 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52,139,537.59 元，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 30.21%，符合该等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4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应对各子公司下达包含利润相关的考核指标，并严格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依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 <tr> <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3">100%</td> <td>0%</td> </tr> </table>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其余8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说明

1、鉴于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3 人调整为 32 人，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2,295.00 万股调整为 2,290.00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3 人调整为 32 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2,295.00 万股调整为 2,290.00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由 1,147.50 万股调整为 1,145.00 万股，其中，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573.75 万股调整为 572.50 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573.75 万股调整为 572.50 万股。

2、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拟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30 人，实际授予登记第一类限制

性股票 2,288.9350 万股。

3、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4350 万股；拟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5000 万股。同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之后，有 2 名激励对象放弃授予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拟作废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合计 1.0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因此，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4350 万股，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5000 万股。

4、鉴于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7 人调整为 84 人，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572.50 万股调整为 566.50 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7 人调整为 84 人，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572.50 万股调整为 566.50 万股。

5、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前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 万股；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 万股。

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内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3.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人数共84人。

4、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84人）		566.50	283.25	50.00%
合计			566.50	283.25	50.00%

注：（1）以上数据已剔除已离职因素造成的影响；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736,825	4.54	-2,832,500	31,904,325	4.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608,382	95.46	2,832,500	733,440,882	95.83
三、股份总数	765,345,207	100.00	0	765,345,207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8月5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变动增减仅根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初步测算，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